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: 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1239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2397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 件及赴大陸地區(含非因公)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(轉) 期程表」一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 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第4點 規定,修正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 大陸地區(含非因公)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(轉)期程表 」,前開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案件(區公所區長除外), 由原「七日前」填具申請表,修正為「五日前」提出申請
- 二、為利如期向主管機關(內政部)申請赴大陸許可,請務必依 規定期限報府核轉(定),赴大陸地區行程(日期、天數或活 動內容)變更者,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報府奉准 變更行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臺南市 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河東國小

第1頁 共1頁